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甄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簡章

- 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平、公開、公正僱用職務代理約僱人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公開甄選。
- 貳、錄取名額：正取 3 名〔若分數未達本處要求時(70 分以上)，本處有權不予錄取〕，備取 0 名。被甄選者如無法配合工作地點者，本處有權不予錄取。
- 參、聘僱期間：工作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前三個月內為試用考評，如考評未通過則不續約。簽約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但農田水利署辦理各管理處甄試新進人報到前一日，或商調報到前一日止，即終止契約，無條件解僱。
- 肆、薪資待遇及工作地點：
- 一、薪資待遇：月支報酬 280 薪點，折合新臺幣 38,948 元。
(每月待遇依照學歷、工作經驗及「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之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要參加勞、健保))
 - 二、工作地點：本處轄區內各組室及其他工作站。
- 伍、工作性內容：
- 一、水利小組區域各項業務(如會勘案件、糾紛處理案件等)。
 - 二、灌溉用水水門調節及管理業務。
 - 三、水利小組區域內灌排水路疏浚、工程測設及監工。
 - 四、農田水利工務行政相關業務。
- 陸、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如係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定居者，設籍須滿 10 年以上)，因要配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及提繳勞退金，年齡以 65 歲以內為準。
 - 二、性別不拘，可以獨當一面作者，應具機車駕照或汽車駕照及電腦文書處理及文件編輯能力者為佳。
 - 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有工務實務經驗及具農田水利工作經驗者尤佳。
 - 四、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一)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 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 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 (七)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柒、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18 日中午 12 點截止。
- 二、報名方式：得採通信報名，並以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處人力資源室。
- 三、報名地址：251636 淡水區新市一路 3 段 101 巷 16 弄 1 號 3 樓。
- 四、報名應繳文件：
 - (一)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附件 1)。
 - (二)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學歷文件影本(若有證照檢附影本)。
 - (三) 役畢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無則免。
 - (四) 擬任人員具結書(如附件 2)。
 - (五) 簡要自述。
- 五、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捌、甄選面試：經資格審查符合者，通知面試。

- 一、面試時間：擇期以電話通知面試。
- 二、面試報到地點：本管理處 4 樓會議室報到參加面試。
- 三、榜示日期：114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點在本管理處網站公布。

玖、錄取及進用

- 一、甄選結果按「個人學歷」、「甄選委員評分」及「首長綜合評分」所佔百分比合計分數，並依分數高低排定順序錄取所需名額。
- 二、錄取人員之進用，依本處通知報到日期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如錄取人員棄權，本處得依甄選分數高低序位由後者依序遞補。
- 三、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需繳交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最近3個月內之體格檢查紀錄表，倘檢查結果為不合格者，將取消錄取資格。

壹拾、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4 年 6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8 日中午 12 點截止，請至「農田水利署全球資訊網-最新消息-徵才資訊」開始下載報名或逕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恕不郵寄)。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02)2629-3333 轉 65 陳小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
甄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報名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縣	市 市	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 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 及身分證號碼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兵役	☐ 役畢 ☐ 未役		
戶籍地址	☐ ☐ ☐				電話 號碼			
通訊地址	☐ ☐ ☐				行動 電話			
學歷 (評分項目)	畢業學校 (請填全銜)				系 所		畢業年度	
工作經驗 (評分項目)								
專長、證照 (評分項目)								
檢附 表件	1. 本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附件一個人自傳 4. 附件二擬任人員具結書 5.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6. 機車或汽車駕照影本(無則免) 7. 相關證照影本(無則免)							
具有特殊 身分	☐ 無 ☐ 身心障礙人員(障礙別:)				報名人員簽章: 年 月 日			
是否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 血親、姻親在本單位任職主管		☐ 無 ☐ 有 (如勾有請註明姓名及親等)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情事。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行動電話或家用電話。

擬任人員具結書〈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附件 2

本人具結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與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長官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或與農田水利署北基管理處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應予表明，且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任職；且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定與本法有涉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與本管理處長、副處長有無關係：☐無 ☐有
與本管理處之各單位主管有無關係：☐無 ☐有

具結人：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寫說明：

-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三、擬任機關（構）於擬任職前，應通知其據實填送本具結書。